辽宁省畜牧业协会行业自律公约

### 总 则

1. 为更好地发挥行业组织的引领作用，规范行业自律，维护行业合法权益，提高行业整体素质与声誉，促进行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畜牧法》和与畜牧业行业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在省民政厅社管局指导下，结合我省畜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公约。
2. 本公约适用于我省畜牧业中从事畜牧生产、养殖、经营等行业内的人员或单位。
3. 辽宁省畜牧业行业自律的基本原则是守法、诚信、团结、和谐、公平。
4. 自律的宗旨是促进我省畜牧业稳步长久发展。
5. 本公约通过建立自律和引导机制，倡议行业从业单位加入本公约，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全行业整体利益的高度出发，积极推进行业自律，创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。

### 第二章 自律条款

第五条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行业规范要求，牢固树立法制观念，依法经营，诚信服务，自觉维护行业的共同声誉。

第六条 遵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则和社会公德，自觉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与正常的经营秩序，反对欺诈，反对不正当竞争，不做有损行业整体形象和利益的事。严禁商业贿赂和恶性价格竞争，严禁恶意贬损同行，严禁利用权力机构的影响对其他企业施加压力以争取非正常业务。

第七条 服从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、管理和指导。行业成员必须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，从业人员持有相应的岗位证书。

第八条 遵守合同，恪守承诺，忠实履行义务，严格按照与委托人签订的服务合同，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。

第九条 维护行业人员权益，反映行业合理诉求。正确引导舆论导向，积极协调社会资源，争取有关部门支持，推动行业进步。

第十条 加强自身建设，提高服务能力，提高服务品质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批评，以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优质的专业服务，培育和维护行业组织形象。

第十一条 提倡行业成员团结互助、合作共赢、和谐自律，发挥行业整体优势，对行业中发生的热点、难点和重大问题，应互通信息，共同研讨，协商解决。

第十二条 加强企业基础管理，自觉规范企业经营及管理行为，提倡文明经营、优质服务，构建企业文化，塑造企业良好形象。

第十三条 树立全方位的创新意识，加强市场调研和政策研究，建立与行业特点相适应的人才发展战略，促进制度创新、组织创新、产品创新、服务创新，提高行业竞争力，研用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工艺。保护知识产权，坚决杜绝知识产权侵权行为。

第十四条 充分发挥和保护从业人员生产积极性，加强从业人员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建设，全面提升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和综合素质。

### 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

第十五条 本公约由本会负责组织实施,向本公约成员单位传递行业的法规、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；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成员单位的意愿和要求，维护成员单位的正当权益，并对成员单位执行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单位、行业成员违反本公约，本会将配合相关部门认真调查，公布处理结果。

第十七条 会员单位违反本公约，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惩戒措施：

（一）取消会员单位资格；

（二）请相关部门开展法律监督；

（三）通过媒体曝光；

（四）其他法律手段。

###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公约生效期间，经本会1/3以上会员单位提议，可提请理事会对本公约进行修改。

第二十条 本公约所列条款中，凡国家政策法规已有规定的，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经 年 月 日第 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